

ECJ 对 REACH SVHC 含量计算作出最终裁决

近日，欧洲共同体法院 (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，以下简称为 ECJ) 就 REACH 法规高关注度物质 (以下简称为 SVHC) 的计算作出最终判决，重申了 SVHC 的含量计算和判定方式。

众所周知，一旦物品中含有 SVHC 物质浓度超过 0.1% (w/w)，制造商则面临 REACH 法规的通报或供应链传递的责任和义务。但对于 0.1% (w/w) 的计算和判定一直有争议。早在 2011 年，欧盟化学局 (以下简称为 ECHA) 曾给出了一份指南文件，指出判定 SVHC 含量是否超过 0.1% (w/w) 应基于整个物品。但从定义来看，用于组装成品的零部件亦符合“物品 (article)”的定义，即“在生产中被赋予了一定的形状、外观和设计，这些形状、外观和设计比其化学成分更能决定其功能”。法国、比利时、丹麦、德国、爱尔兰和瑞典六国在 2013 年发布了针对物品供应商的指南文件，明确指出产品中 SVHC 含量的计算和判定应基于其所在的零部件为单位而非最终成品，即“Once an article always an article”。一旦零部件作为物品被生产出来，不管其后期通过什么样的组装，该零部件仍应作为一个物品而履行 REACH 法规下关于 SVHC 的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ECJ 紧扣物品、进口商、生产商的定义，分析了通报和物质信息传递的责任与义务，认为 REACH 法规中对于物品并没有规定“当一个物品被组装成更复杂的物品时，它便不再是物品”。从 REACH 法规的宗旨来看，物品的物质信息应沿供应链传递，直至消费者，以保证该物品在工业和民用领域的正确使用。

基于此，ECJ 作出如下裁决，重新阐释了通报和供应链的传递义务：

1. 欧盟生产商生产的任何物品，或进口商进口的成品所包含的每一个物品之中，SVHC 的含量超过 0.1% 时，生产商和进口商应履行通报义务。
2. 产品供应商应了解组成此产品的每一个物品的物质信息，如任何一个物品含有 SVHC 且含量大于 0.1%，应当将此信息传递给接收者，或提供给消费者。

这个裁决对于输欧企业的质量管理意义重大。英柏检测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该判决的后续动态，全面了解产品信息，及时调整应对方式，降低出口风险。

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IMPAQ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services@impaq-tech.com

www.impaq-tech.com



深圳：86-755-3299 8288	上海：86-21-6152 0060	青岛：86-532-8468 8238
台湾：886-0927 988 900	广州：86-20-2291 6529	佛山：86-757-8369 1610
北美：001-450-926 1497	惠州：86-752-532 4657	中山：86-760-8881 0362